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98 年 7 月 16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秘書室

連 絡 人：專門委員羅吉旺

連絡電話：0932-192-888

編號：235

關於台北看守所提供羈押中被告會客譯文給審理法院之適法性問題

一、98年1月23日司法院釋字第654號解釋，係宣告羈押法23條第3項關於受羈押被告與辯護人接見時監聽、錄音措施部分違憲，應自同年5月1日起失其效力，至羈押中被告與辯護人以外之人接見時，監聽、錄音、錄影部分並不在該解釋宣告違憲之列。此觀之98年5月13日總統修正公布羈押法第23條，雖刪除宣告違憲之原第3項規定，但仍維持現行第2項規定，即「看守所長官准許接見時，應監視之。」及修正同法第23條之1第1項規定：「被告與其辯護人接見時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看守所管理人員僅得監看而不與聞」至明。因此，台北看守所對羈押中之陳前總統與辯護人以外之人接見時予以監聽、錄音措施，於法並無不合。

二、法院對於審理中羈押被告之看守所，有指揮監督之權，此觀之刑事訴訟法第34條、第105條第3項、第4項規定甚明。本件台北看守所將羈押中之陳前總統於98年5月1日與劉導、王時思面會時之錄影(音)資料及同年5月6日與江昭儀、蘇治芬面會時之錄影(音)資料，函送台北地方法院，係遵照該院98年5月15日北院隆刑團97金矚重訴1字第0980007302號函示辦理，有該函影本可稽。揆之上開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台北看守所之措施，於法洵無不合。